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3、4期 (总第1031、1032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4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6 号) (3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 号)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16 号) (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取消的 25 项和调整(含直接或委托下放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合并同类事项)的 446 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规范审批行为,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 附件: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5 项)
2. 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46 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1	煤炭企业矿长资格证书核发	省经信委
2	煤炭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3	煤炭企业采矿设计审批	省经信委
4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聘任校长核准	省教育厅
5	实施高级中学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设区市教育部门
6	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聘任校长核准	县(市、区)教育部门
7	实施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8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社部门
9	有害废物经营活动许可	设区市环保部门
10	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山区、海岛的农村医疗机构自行就地处置医疗废物许可	县(市、区)环保部门
11	需试生产的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试生产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12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3	房屋拆迁延长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期限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4	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5	拆迁产权不明确房屋补偿安置方案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6	拆迁人使用补偿安置资金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17	城市房屋拆除施工单位资格核准	杭州市建设系统
18	小型锅炉房建造设计方案核准	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19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方案审批和竣工验收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20	增殖放流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21	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设区市人防部门
22	单独选矿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23	城市或者行政区域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成果公布前的审批	省、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24	没有国家技术标准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	设区市建设部门
25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省地震局

附件 2

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446项)

一、省级部门下放给设区市、县(市、区)或部分地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16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下放后 实施机关	下放方式
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改委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国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下放外的省级权限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舟山市经信部门	授权,内容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民用建筑除外)节能审查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其他设区市及义乌市经信部门	委托,内容为除年用能5000吨标煤及以上的八大高耗能行业项目之外的省级权限
4	供电营业区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部分县(市、区)经信部门	部分委托
5	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审批	省经信委	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委托
6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舟山市经信部门	委托
7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经信部门 舟山市经信部门	委托 部分授权,内容为注册资本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变更审批

8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舟山市教育部门	委托
9	实施中等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舟山市教育部门	委托
10	从事经营性教育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前置审查		舟山市教育部门	授权
11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舟山市教育部门	委托
12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机构审批		舟山市教育部门	委托
13	实验动物的生产和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设区市科技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外的省级权限
14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设区市科技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外的省级权限
15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设区市科技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省属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外的省级权限
16	大型宗教活动的许可	省民宗委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民宗部门	委托
17	在华外国人集体宗教活动时地点的许可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民宗部门	委托
18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的许可		舟山市民宗部门	委托
19	外国人携带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的许可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民宗部门	委托

2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舟山市公安机关	委托,内容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21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设区市公安机关	委托,内容为跨市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22	危险类物品购买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公安机关	部分委托,内容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省内)
23	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			县(市、区)公安机关	委托,内容为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省内)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省级分行本部大楼审批、验收外的省级权限
25	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舟山市民政部门 其他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民政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地方性基金会登记 部分委托,内容为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26	公墓建设的审批			舟山市民政部门	委托
27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设区市、义乌市民政部门	委托
28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民政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省级养老机构设立外的其他省级权限
29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舟山市司法部门	委托
30	律师执业审核		省司法厅	舟山市司法部门	委托
31	设立、撤销技工学校审批			舟山市人社保部门	委托
32	设立、变更、注销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舟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舟山市域范围内现由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的省本级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包括设立、变更、注销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权限)

33	采矿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1.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已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和黏土,年产 100 万吨以上,且所采矿产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外销的采矿权许可事项;2.已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围涂工程、渔港建设专供配套开采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和黏土,年产 100 万吨以上的采矿权许可事项
34	采矿权转让许可			采矿权登记发证的国土资源部门
35	土地开垦审核		设区市国土资源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36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舟山市国土资源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报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外的省级权限
3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环保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3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舟山市环保部门	委托
39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乙级、临时)认定		舟山市环保部门	委托
40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省环保厅	舟山市环保部门	委托
41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舟山市环保部门	委托

4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建设部门	委托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委托
44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审批		其他设区市、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建设部门	部分委托,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45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审批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建设部门	委托
46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义乌市建设部门	委托,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4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		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委托
4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建设部门	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4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舟山市建设部门	委托
50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舟山市、义乌市建设部门	委托
51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其他设区市、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建设部门	部分委托,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52	涉航建筑物许可	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建设部门	舟山市执行内容部分委托下辖各县(区)	
		省交通运输厅	舟山市交通运输部门	委托,具体委托权限范围与省投资主管部门建设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权限同步
		省港航管理局	舟山市交通运输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除在沿海3000吨级及以上修建隧道、管道(线)架空电力线等其他跨(穿)、临河建筑物的审批权限外的省级权限

53	围垦河道审核*	省水利厅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水利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除项目涉及跨区域外的省级权限
54	临时占用、拆除水利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水闸、堤防等)审批			部分授权,内容为除项目涉及跨区域外的省级权限
55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部分授权,内容为除项目涉及跨区域外的省级权限
56	滩涂围垦项目审批			部分授权,内容为除跨市的滩涂围垦项目审批外的省级权限
57	种子生产许可	省农业厅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部分委托
58	种子经营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部分委托
59	引种许可		舟山市农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主要农作物品种省外引种许可
60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		舟山市农业部门 其他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农业部下放权限外的省级权限 部分委托,内容为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
6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委托
62	蚕一代杂交种出口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委托
63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设立及产品批准文号许可		舟山市农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产品批准文号审批
64	农药广告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委托

65	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省农业厅	舟山市农业部门	委托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农业部下放权限外的省级权限			
66	重大动物疫病病料采集审批							
67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68	草原征占用及经营性旅游或者采土、采矿、采石等活动许可							
69	兽药广告批准文号核发							
70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71	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省植物保护检疫局	设区市、县(市、区)植物保护检疫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72	林木采伐许可					省林业厅	舟山市林业部门	授权
73	松材线虫疫病木调运、造纸、制浆人造板许可						其他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委托,内容为除珍贵树木和沿海防护林的其他权限涉及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生态安全外的其他权限
7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舟山市林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利用松材线虫疫病木造纸、制浆人造板许可
75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商务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包括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设区市商务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76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文化厅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77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舟山市文化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舟山群岛新区范围内举办外国、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7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设立的审批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委托
7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舟山市人口计生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舟山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8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81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医师资质认定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82	医护人员执业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83	传染病菌毒种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84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8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86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8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8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设区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委托

89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卫生部门	委托
90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舟山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委托
91	放射诊疗许可		其他设区市、嘉善县卫生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设置民营医疗机构审批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92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善县卫生部门	委托
9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卫生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丈夫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许可
94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工商局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部门	委托
95	户外广告登记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工商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上市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由舟山市工商部门执行;其他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由舟山市下辖各县(区)工商部门执行
96	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设区市工商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9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9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99	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100	计量器具检定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省级执行的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10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质许可	省质监局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102	特种设备维修单位资质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103	建立社会计量公正行(站)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	委托	
104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委托	
105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及其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	
106	设立音像制品(含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及其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委托	
10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体育部门	授权,内容为全省性健身气功活动(冠浙江省名称)审批
10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体育部门	授权
10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设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省安监局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授权
110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授权
11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的认定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12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1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设区市安监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内容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核发

1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安监局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授权
1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16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设区市、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1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审批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18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审批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19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舟山市安监部门	部分委托
120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调剂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
121	药品(含疫苗、特殊商品)经营许可		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内容为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本行政区域内)
			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内容为疫苗经营许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审批
12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许可		其他设区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分委托
			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123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舟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124	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125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

126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委托
127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委托
128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设区市、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统计部门	委托
129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认定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委托
130	水产养殖证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31	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设区市、义乌市及舟山市下辖各县(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除跨省运输的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外
132	水生野生生物利用特许	省海洋与渔业局	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国务院下放权限外的省级权限
13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含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委托
134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许可		丽水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浙江省青田鼋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的许可
135	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省渔政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除国家管辖部分外
136	导游证(含临时)核发	省旅游局	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乙类三等大副、二副、大管轮、二管轮适任证书核发
			设区市旅游部门	委托

137	人防工程平时利用许可	省人防办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38	人防工程设计审批		舟山市人防部门	授权
139	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授权
140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41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42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舟山市人防部门	委托
143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其他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人防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144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舟山市人防部门	委托
14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舟山市物价部门	委托
146	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和交换文物许可		舟山市文物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147	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许可		舟山市文物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一级文物,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文物,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审批
148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一、二、三级文物审批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	
149	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许可*	舟山市文物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审批	

150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方案许可	省文物局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内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方案许可	
15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内容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许可	
152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的审核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	
153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内容为全国重点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154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	
155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设区市、义乌市及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文物部门	委托	
156	文物商店设立的审批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	
157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三级文物审批		舟山市文物部门	委托	
158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审批		省档案局	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59	国有档案向国内外的单位和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委托
160	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出境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委托

161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设区市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丁级测绘资质认定委托
162	地图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展示、登载本行政区域的地图受理和审核
163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省地震局	舟山市地震部门	委托
16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		舟山市气象部门	委托
165	防雷装置检测、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甲、乙、丙级)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舟山市气象部门	部分委托,内容为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乙、丙级)单位资质认定
16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市、区)气象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67	食盐及其他用盐经营许可		舟山市盐务部门	部分委托
168	异地就近购进盐产品许可	省盐务局	设区市、县(市、区)盐务部门	下放管理层级
169	食盐准运许可		舟山市盐务部门	部分授权,内容为跨市食盐准运许可

注:* 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二、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5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工程建设不招标、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2	招标事项核准(技改)	省、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3	建设项目邀请招标认定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4	中外合作投资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省财政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省、设区市环保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6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7	因城市建设、燃气设施施工和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供气量、降低供气压力或暂停供气审批	杭州市建设系统	非行政许可审批
8	船舶更新设计图纸审批	杭州市建设系统	非行政许可审批
9	西湖风景名胜区电瓶车驾驶员从业批准	杭州市建设系统	一般管理措施
10	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认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非行政许可审批
11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省、设区市、县(市、区)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一般管理措施
12	船舶安全与防污染证书文书签发	省、设区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	一般管理措施
13	营运车辆维修质量检验经营条件审查	省运管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14	省道和主要县道车辆驾驶教练、考试路段和时间的指定	杭州市交通运输系统	一般管理措施
15	海塘、堤坝、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16	肥料登记	省农业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1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18	进口兽药通关单核发	省农业厅	一般管理措施
19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使用认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20	与国外签署涉及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协议认可	省林业厅	非行政许可审批
21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省地税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22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的审批)	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省地税局直属二分局、设区市、县(市、区)地税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23	企业名称登记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24	市场名称登记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25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资格审批	省质监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2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省、设区市、县(市、区)质监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2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市质监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28	二手特种设备销售、转让前检验检测(安全技术鉴定)	设区市质监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2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管理	省质监局	一般管理措施

30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具体规划、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及频道分配使用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3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32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批准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33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设区市、县(市、区)广电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3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一般管理措施
3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指配证明核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一般管理措施
36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活动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37	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计划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38	重要渔业水域围填或者将其改作其他功能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39	渔用航标审批	省渔政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41	文物保护单位撤销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文物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2	为科研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省文物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作其他用途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44	文博单位二、三级风险等级审定,技防工程设计方案的核准	省文物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5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6	博物馆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登记前置审查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47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其管理部门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48	由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一般管理措施
49	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50	向国(境)外提供本市国有珍贵文物藏品资料审批	杭州市文物系统	非行政许可审批
51	重点建设项目的档案验收	省、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52	专业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档案部门	非行政许可审批
53	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省气象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5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认定	省气象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55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	省烟草专卖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56	进口药品通关单核发	杭州市、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一般管理措施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三、合并同类行政许可事项(221项,合并为7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并后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1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及变更审批	省经信委	渔业船舶电台执照审批委托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2	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时进行实效发射试验的审批			
3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4	渔业船舶电台执照			
5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迁建及内部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民宗部门	
6	扩建、迁建寺观教堂的许可			
7	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省公安厅边防总队各边防检查站	
8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9	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民用枪支配购证	省、设区市公安机关	
10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牧民配置猎枪审批			
11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危险类物品运输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1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1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15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17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运输审批				
18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19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20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省司法厅		
2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22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会计中介机构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2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2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25	举办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6	中外合作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27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设区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28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2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30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3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省、设区市环保部门		
33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和年度计划审批(含水路运输医疗废物许可)				

34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有关活动的审批			
35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许可			
36	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有关科研、教学活动许可			
37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的许可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活动许可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象山县海洋与渔业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38	进入自然保护区相关活动许可			
39	进入非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科学研究、考察、教学实习、标本采集活动许可			
40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			
41	外国人进入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许可			
42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43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44	关闭、闲置或拆除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5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审批			
46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含设置公益宣传广告)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7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及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审批			
4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干线等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4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50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宁波市及其下辖各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51	人行道临时行驶、停放机动车审批			
52	占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设置停车泊位许可			
53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54	道路占用、挖掘许可			
55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核发	燃气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56	瓶装燃气经营审批			
57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或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5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59	临时排水许可	城市排水(含临时排水)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6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61	收取车辆通行费许可*	公路收费及收费站设置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62	车辆通行费标准及调整方案许可*			
63	收费公路收费年限许可*			
64	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许可*			
65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	
66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67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68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69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口许可			
70	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71	客运经营许可(含客运、班线、旅游、包车)	客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2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7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			
74	出租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75	危险货物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上岗资格认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和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6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77	危险货运经营许可(包括非经营性危险货运)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8	货运经营许可			
79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省钱塘江管理局	省钱塘江管理局执行授权管理范围内钱塘江河道的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80	钱塘江省管河段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81	钱塘江省管河段采砂、取土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省钱塘江管理局,设区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省钱塘江管理局执行授权管理范围内钱塘江河道的采砂、取土许可
82	河道采砂许可			
8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批准			
84	主要农作物品种省外引种许可	引种许可	省农业厅,省动物卫生监督局,县(市、区)农业部门	
85	外省蚕品种引进许可			
86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含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8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省农业厅	
88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			
89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90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兽医资格认定及其从业注册登记	省农业厅、县(市、区)农业部门	
91	兽医执业注册			
9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9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牌证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9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			
95	临时占用草原许可			
96	草原保护和生产建设使用草原许可	草原征占用及经营性旅游或者采土、采矿、采石等活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97	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许可			
98	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矿、采石等作业活动许可			
99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运输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10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101	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	种子生产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102	草种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103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			
104	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	种子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105	草种经营许可			
106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107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资格考核评定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及检验员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	
108	食用菌菌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109	草种检验员资格认定			
110	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认定			
111	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资格认定			

112	蚕种生产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113	蚕种经营许可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厅	
114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厅	
115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核发	省农业厅	
116	植物产地检疫证明核发	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设区市、县(市、区)植物保护检疫机构	
117	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核发	植物检疫证明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118	森林植物检疫证的核发	植物检疫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119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	植物检疫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	
120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1	分散种植隔离试种的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许可	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检疫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2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3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4	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的核发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5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6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7	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	陆生野生动物狩猎、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许可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28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129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130	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的核发			
13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运输证的核发			
132	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运输证的核发			
133	陆生野生动物或产品出境运输许可			
134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许可	野生动物固定狩猎场所、旅游观赏景点设立及展览、表演许可	省林业厅	
135	设立观赏陆生野生动物的旅游景点,举办陆生野生动物展览、表演许可			
136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137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征收、占用林地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138	林业生产占用林地许可			
139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许可	省林业厅	
140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141	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造纸、制人造板许可	松材线虫病疫木调运、造纸、制人造板许可	省林业厅、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142	松材线虫病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许可			
143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认定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医师资质认定	省卫生计生委	
144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认定			

14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146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14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48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149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50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设区市、县(市、区)卫生部门	
15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52	设置单采血浆站的审批			
153	公司(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5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5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5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5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58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企业及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设区市、县(市、区)工商部门	
159	企业集团登记(组建、变更、注销)			
160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61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62	私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163	D 级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许可	D 级压力容器设计和特种 设备制造、安装改造机构 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164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16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			
16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的审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 批及竣工验收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 监部门	
16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的审批			
16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批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 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 监部门	
16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			
170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批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审 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安 监部门	
171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			
17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许可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注册、 调剂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3	医疗机构间制剂调剂许可			
174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175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176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7	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核发			
178	药品委托生产批准			
179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			
180	药品批发企业(GSP)认证	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 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	
181	疫苗经营许可			

182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企业批准			
18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184	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企业许可			
185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审批			
186	药品零售企业开办许可			
18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18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规范(GSP)认证			
189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190	药品广告许可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广告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1	医疗器械广告许可			
192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193	非药品生产企业购用咖啡因许可			
194	科研、教学单位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购用许可	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 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 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标准品、对照品购用许可			
196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 部门	
197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			
19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 输、邮寄证明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9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200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及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201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202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制造、更新改造与进口、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省渔政局	
203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购置、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捕捞船舶购置、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204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渔业捕捞许可(含渔业辅助船舶新建与改造)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205	渔业船舶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省旅游局	
20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207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拆除或者改作他用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208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省旅游局	
209	临时导游证核发	临时导游证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210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211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212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213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214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设区市、县(市、区)人防部门	
215	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文物交换许可	已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二级以下(含二级)文物交换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21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三级文物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三级文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217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21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219	食盐批发许可证的核发	食盐批发许可证的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盐务部门	
220	食盐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食盐零售许可证的核发	省、设区市、县(市、区)盐务部门	
221	食盐、其他用盐跨省购销及其进出口业务的许可	食盐、其他用盐跨省购销及其进出口业务的许可	省、设区市、县(市、区)盐务部门	

注:*为部门审核、政府审批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质量强省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1〕85号)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等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重大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7月15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设区市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三)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设区市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四)报批与通报。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当年10月底前报省政府。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设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D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约谈,必要时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经省政府审定后的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50 分)	1	产品质量 量化指标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相关考核目标设置、统计方案、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实施细则等由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并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行适当调整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	
	2	工程质量 量化指标	竣工交付使用工程质量合格率	
	3	服务质量 量化指标	服务质量满意度	
4	环境质量 量化指标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质量措施 (50 分)	5	综合指标	质量投入水平	
	6	质量宏观管理	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建立质量统计分析制度	
	7	质量安全监管	建立并运行质量信用信息平台	
			落实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8	质量基础建设	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9	发生重大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对经济社会发展、城市运行管理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特别是部分城市排涝工作规划滞后、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管理体制不顺、应急应对不力以及排涝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较为突出,导致出现严重的城市内涝灾害。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城市防治内涝灾害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城市内涝防治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五水共治”的总体要求,把城市内涝防治作为统筹协调推进“五水共治”的重要举措和任务;按照“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的总体布局和强库堤、疏通道、攻强排,着力消除易淹易涝片区的工作要求,把城市内涝防治项目列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内容;按照以人为本、适度超前、设施完备、严密防范、确保安全的原则,加快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排涝体系,努力营造人水和谐的人居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目标任务。2014年汛期前,完善城市内涝防治应急预案,制订实施城市易涝隐患区域整治方案;2014年底前,编制完成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2015年底前,基本消除社会反响大、影响面广的积淹水区;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易淹易涝片区和影响城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严重内涝灾害现象,杭州市、宁波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设区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县级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暴雨内涝易发或经济条件较好的城市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高标准;全省每年增加10万立方米/小时城市内涝应急强排(机排)能力;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用10年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新区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排涝标准配套排涝设施,确保不发生新的内涝。

二、加快完善城市内涝防治应急体系

(一)优化防治应急预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汛排涝、工程抢险应急预案,提升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各级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重大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案,为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和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各级建设、水利、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电力、通讯、供水、供气等部门要完善防洪排涝、交通疏导、电力保障等防御应对内涝灾害的各类专项预案,并对应急队伍、处置时间、处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要按照预案需求足量配置应急物资设备,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城市防汛排涝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部门协作能力。

(二)提升应急抢险能力。2014 年汛期前,各级政府要建立建设、水利、公安、消防、交警、电力等排涝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应急排涝能力不低于 100 立方米/小时的标准,足量配备所需抽水泵、移动泵车等,并配套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易受台风、暴雨影响的沿海地区、平原地区设区市至少要配备一台抽水能力不低于 1000 立方米/小时的抽水车,有条件地区可多辆配备。各地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电源车和固定发电机,确保停电状态下排水泵站能正常运行。

(三)强化积水应急处置。对于易发生短时汇水量突增的下穿式立交、地下空间、在建工地以及往年易涝点等重点区域,要逐一制订和落实排涝方案及抢险措施,确定专人轮流值守,掌握内涝动态和形势。发现积水深度影响交通通行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四)增强调洪蓄洪能力。水利部门在汛期合理调度城市外围流域、水系、水库、水闸,强暴雨前及时泄洪,通过预排预泄等方式严格控制城市河道洪水水位,增加城市调洪蓄洪能力。城市河道、湖泊等管理部门要根据城市防涝需求和气象信息,编制不同预警等级的水位控制操作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五)提升基层防御能力。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社区、小区物业等基层防灾联动机制,落实配备人员、物资、设备,提升基层自我防御和自助自救能力。

三、加大整治易涝隐患区域力度

(一)加快易涝地区整治。各级政府要组织全面排查城市内涝易发区和隐患点,查

找城市防洪排涝体系中的薄弱环节,根据城市河道、排水管网的排涝能力编制城市内涝灾害风险图,制订内涝解决方案和排涝工程年度实施计划,落实责任部门加快整治,在汛期前消除隐患。对于当年新出现的易淹易涝区,要及时查明原因,限期整改治理。

(二)改造提升泵站闸站。摸排各类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等设施的排涝站、电源设备及其雨水收集系统,复核汇水面积,对于雨水收集系统与排涝站不配套、未配备双电源、实际汇水面积超过设计汇水面积等问题,要及时掌握、重点防范,在2014年汛期前完成改造和提升。

(三)加大河道整治力度。排查梳理影响城市河道行洪排涝的桥涵、围堰及其他阻水设施,限时落实整改;加强汛前河道清淤疏浚,特别是雨水排出口周边河道清淤,杜绝出现河床淤塞排水口现象;加快贯通骨干河道,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提高行洪排涝能力;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地区要合理恢复已填埋的河流。

四、全面编制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

(一)全面编制排涝规划。各级政府要围绕目标任务,由城市规划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做好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要与城市防洪规划有效衔接。

(二)开展基础系统研究。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性系统研究,全面普查当地地表径流、排水设施(泵站、管网)、接纳水体等,建立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综合运用现场探测、在线监测等方法,做好普查数据的采集、管理与质量控制,为城市排水防涝系统规划、建设与管理打好基础。

(三)提高排涝建设标准。各地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合理确定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易受台风、暴雨影响的沿海地区、平原地区应采用国家标准的上限,并视城市发展需要适当提高。各地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标准应于2014年底前确定。

(四)严格规划实施条件。严格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将建筑、小区雨水收集、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加强新城、新区城市规划选址的洪涝灾害风险评估,按照科学合理的建设时序有序推进,不得新增断头河、断头管。

五、扎实推进城市排水防涝系统建设

(一)加快大型排涝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河网水系、地形地势,加快大型沿

河强排闸站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探索建设城区防汛包围方案,减少流域洪水对城市内涝的叠加影响,大幅度提升城市内涝排除效率。

(二)强化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加大城市排水主干管设施新建、改建力度,提升城市整体排水能力。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新建城区要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规划上有雨水出路的区域,要加快落实管网建设,打通雨水出路。各地在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中要优先配套建设排水设施,每年列出管网建设(改造)计划项目,并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行。2016 年底前,杭州市、宁波市要启动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程建设,其他城市要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管廊项目。

(三)加强削峰调蓄设施建设。各地要配套建设具有削峰调蓄功能的景观水池、低洼水塘;道路红线宽度超过 60 米的道路两侧、学校操场、行洪河道两侧逐步配套建设雨水蓄水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物按照每公顷建设用地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蓄水设施。削峰调蓄设施应与城市内河有效连接,形成完整的排涝体系。

(四)有机更新城市绿地系统。有条件地区应积极推行“下凹式”绿地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的绿地率应分别不低于 30% 和 25%。要保持良好的地表透水性,道路、停车场、广场推广使用透水性铺装材料;人行道路面采用可下渗结构,留足渗水地面,以减少径流量;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40%,采用满铺式地下室结构的新建建筑物须在规划设计时考虑足够的雨水下渗通道。

六、强化排水防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一)加强排涝设施维护管理。加大对排水管网养护、管渠疏通和排涝闸站泵站等排水设施维护的工作力度,提高日常维护的质量和效率,确保排水顺畅。小型雨水管道(管径 $<600\text{mm}$)疏通每年不得少于 2 次;中型雨水管道($600\text{mm}\leq\text{管径}<1000\text{mm}$)疏通每 2 年不得少于 3 次;大型雨水管道($1000\text{mm}\leq\text{管径}$)疏通每 2 年不得少于 1 次。

(二)提高排涝设施检测能力。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配置与排涝设施数量相匹配的管道检查疏通机械设备,提高排涝设施维护的技术水平、养护质量和工作效率,运用远程监控等先进手段,提升城市排涝系统科学化、自动化水平。广泛应用 CCTV(闭路电视检测系统)、声呐等现代化技术,加强管道功能性检查和结构性检查,提高设施完好率。

(三)加强城市井盖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城市井盖管理的职责,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井盖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责任。要明确城市井盖管理的牵头部门,综合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房产(物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

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络协调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更新改造,增设防坠落保护装置和防盗保护装置,提高安全防护等级。

(四)加大设施损毁处罚力度。建立联动管理机制,加大对各类排涝设施损毁行为的处罚力度。强化建设工程工地管理,严禁将施工泥浆、砂浆废水等排入城市河道、排水管网;加大堵塞排涝设施、随意填埋河道、损坏排水管网设施和盗窃窨井盖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排污管道管理,加强排污设施周边地下管线统一管理。

七、严格落实城市内涝防治措施

(一)落实政府责任。严格落实城市人民政府的排水防涝主体责任,实行市长、县(市、区)长负责制,省政府对各市、县(市、区)政府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各级政府要把城市内涝防治作为关系全局、关系民生的大事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省建设、水利、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各市、县(市、区)政府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城市内涝防治部门协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设部门要指导监督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负责落实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排涝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等;水利部门要指导和监督堤坝等防洪设施规划建设和城市外围水域的合理调节,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气象部门要及时、准确预报预警各类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强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地方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落实资金予以支持;财政部门要加大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投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民政、通讯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作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三)保障资金投入。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城市防洪经费等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比例,并根据养护定额和养护标准设立排水防涝设施维护专项资金,用于城市排水管网管渠疏通、排涝闸站泵站维护、抽水设备保养、应急设备配置等,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各级政府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严格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四)加强科技支撑。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暴雨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立覆盖全域的水情信息采集系统。进一步整合交警、水利、气象等资源,实时监控排水管网及排水防涝设施,有效控制汛期水位,合理调度排涝设施。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智慧化管控平台建设,实现汛前、汛期及时采集督办低洼积水、井盖缺失等问题。

(五)加强舆论引导。各级政府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防治内涝灾害的相关知识,及时播发灾害及抢险救援信息,确保公众及时了解灾情和处置工作进展,并动员社会各方积极支持和参与内涝防治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4〕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八八战略”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等重大决策部署,在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深入开展以比工程质量、比安全生产、比工程进度、比成本控制、比科技创新、比廉洁和谐为主要内容的立功竞赛活动,有效激发了广大参建单位和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分别对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等 49 个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赵浩等 98 名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积极参与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大力推进省重点建设项目,为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2013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9 个)

- 杭州市南排工程建设管理处(扩大杭嘉湖南排杭州三堡排涝工程)
- 杭州市奥体博览城建设指挥部(杭州奥体博览城项目)
-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东站周边疏解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 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台汽车无级变速器 CVT 项目)
- 建德市铁路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建德铁路货场迁建工程)
- 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南沿山干河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南沿山干河工程)
-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宁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
- 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 GTJ1110 标项目经理部(宁波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环快速路工程)
- 上海铁路局宁波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铁路宁波站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 路港集团温州市乐清雁荡至永嘉楠溪江公路工程第六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乐清雁荡至永嘉楠溪江公路工程)
- 温州市龙湾区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温州市龙湾区辖区内省重点建设项目)
- 温州龙达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州龙湾二期围涂工程)
- 温州市鹿城区交通工程建设办公室(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鹿城段)
- 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钢塑复合管项目)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华能长兴电厂“上大压小”项目)
- 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套精密轴承、300 台精密数控机床建设项目)
- 平湖市港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杭平申线航道平湖段)
- 加西贝拉公司“500 项目”指挥部(新建年产 500 万台超高效和变频压缩机项目)
- 杭甬客运专线上虞段建设工程指挥部(杭甬客运专线工程上虞段)
- 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越兴北路北段新建工程)

浙江长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部(永康市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项目)

兰溪市金角大桥建设项目指挥部(兰溪市金角大桥建设项目)

金华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金华市辖区内省重点建设项目)

衢州市柯城区铁路建设项目办公室(杭长客运专线工程柯城段)

衢州市衢江区铁路建设项目办公室(杭长客运专线工程衢江段)

舟山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国际水产城提升改造工程)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华舟山电厂二期 4 号机“上大压小”扩建工程)

74 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74 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三门段工程)

104 国道新昌关岭至天台响堂段改建工程指挥部(104 国道新昌关岭至天台响堂段改建工程)

台州沿海高速工程建设指挥部(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松阳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松阳县粮油储备中心项目)

丽水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办公室(丽水市辖区内省重点建设项目)

丽水市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丽水段)

丽水市龙浦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工程)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杭甬客运专线工程、杭长客运专线工程浙江段)

国家电网浙江丽水供电公司基建部(1000 千伏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网浙江绍兴供电公司基建部 220 千伏袍南输变电工程项目部(220 千伏袍南输变电工程)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线路工程部(500 千伏浙北—杭北输变电工程)

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

淮浙煤电凤台发电分公司(浙能凤台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分公司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及配套油库工程项目部(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及配套油库工程)

诸暨市永宁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诸暨永宁水库工程)
台州市对口支援农一师阿拉尔市指挥部(援建农一师教育城项目)
宁波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指挥部(库车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外国语学校新校园建设工程项目部(杭州外国语学校新校园建设工程)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省保障房建设项目)

浙江省建设建材工会(省保障房建设项目)

二、先进个人(98名)

赵 浩	桐庐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科科长
朱修锋	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芯开发部技术员
何英彦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翁 洋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
金邦才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卷烟厂土建组长
郭 鹏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综合计划科科长
江 筠(女)	杭州市余杭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许雷挺	杭州市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发展中心建设管理三处处长
王妙文	杭州市萧山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克文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刘孝武	宁波城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李 寒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季 强	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管理部副经理
王希根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穿山片区项目部经理
王学富	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项目工程 部副部长
蔡成孝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安全保障经理
陈益君	宁波市铁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王明良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朱建胜	温州市瓯海区牛山片区整治工程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黄方樵	平阳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王 卫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孙祥朋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合同部经济师
- 刘贤力 温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市场公司经理
- 陈晓明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 胡学勋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配套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 郑杰英(女)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师
- 王经良 安吉县开发区城北总公司工程师
- 王 峥 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
- 俞子娴(女) 湖州市发改委重点办副主任
- 柳成章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拆迁办主任
- 金晓萍(女) 嘉兴市港航管理局规划建设科副科长
- 周大勇 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吴洲刚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建设指挥部工程师
- 黄天宇 诸暨市青山水库管理处工程师
- 叶国灿 绍兴文理学院校长助理
- 余岳良 绍兴市上虞区海涂围垦管理局副局长
- 张德胜 绍兴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 叶汉国 义乌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办公室主任
- 张华南 杭长铁路客运专线浦江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李 鸣 赵龙集团董事会秘书
- 钟晓谷 武义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夏 刚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 应 雄 衢州市总工会副主席
- 童 峰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
- 汪永富 衢州市柯城区黄家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蓝建军 龙游县铁路建设指挥部征迁科科长
- 余爱军(女) 衢州市衢江区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谢贱根 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
- 徐国中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开发指挥部总工程师
- 王燕玲(女) 国家电网浙江舟山供电公司发展部主任
- 王 君 舟山港兴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林玲(女) 温岭市金清新闻排涝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师
- 郑灵超 台州市栅岭汪排涝调蓄工程基建科科长
- 陈鑫松 40省道磐安沙溪口至仙居新庄段改建工程(仙居段)工程科科长
- 严开祥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
- 刘军武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
- 陈洪军 丽水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周文林 丽水市莲都区经合办副主任
- 洪霞(女) 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政策处处长
- 陶小伟 缙云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征迁科副科长
- 金世杰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甬客运专线公司副总经理
- 吕金华 宁波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安质部副主任
- 张义平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安质部副主任
- 毛华泉 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安质部主任
- 王希贤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
- 金亮名 温岭市水利局副局长
- 俞飏 浙江省河道管理总站工程师
- 高国飞 浙江省援疆指挥部党委委员
- 杨中校 湖州市援疆指挥部指挥长
- 祁海龙 嘉兴市援疆指挥部指挥长
- 黄勇 浙江省援疆指挥部产业发展与资金管理组组长
- 黄明星 浙江省援疆指挥部规划建设组副组长
- 周慎学 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钱至远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长兴项目部总工程师
- 方埭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工程部主任
- 庞茂顺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李毅 宁波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 何仲文 湖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 李群 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叶旭峰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 郑松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主任

- | | |
|-----|---------------------------|
| 沈海军 | 国家电网浙江经研院业主项目副经理 |
| 赵水忠 |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副总经理 |
| 匡剑勋 | 皖电东送特高压工程湖州段属地负责人 |
| 周仲岳 | 国家电网浙江台州供电公司建设部主任 |
| 蒋征毅 | 国家电网浙江金华供电公司业主项目经理 |
| 徐建良 | 国家电网浙江舟山供电公司业主项目经理 |
| 董雪明 | 嘉兴市住房保障局住房保障科科长 |
| 方法春 | 杭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沈德法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朱卫新 | 浙江工业大学校园建设处处长 |
| 殷 农 |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 |
| 楼文嵘 | 浙江省教育厅计财处干部 |
| 李仕春 | 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风情大道改造及南伸线工程项目经理 |
| 邹德麟 | 秦山核电集团筹备组工程管理处处长 |
| 俞 激 |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
| 于海洋 |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
| 王 卿 | 浙江省职工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师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3、4 期(总第 1031、1032 期)
2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